

**深圳市大鹏新区工矿商贸企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简 版)**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鹏新区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发生的，需要由新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超出事发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办事处需由新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 二、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原则上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

等级	分级标准	预警信号
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级响应：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③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④跨省级行政区、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⑤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红色预警
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级响应： ①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②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③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④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橙色预警

等级	分级标准	预警信号
III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响应：</p> <p>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p> <p>②涉险10人以上，或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需要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或对环境（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造成严重污染，或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或存在较多衍生风险或可能引发严重衍生风险，或短时间内难以排除险情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p> <p>③超出新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p> <p>④发生跨区级行政区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p> <p>⑤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p>	黄色预警
IV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响应：</p> <p>①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p> <p>②新区管委会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p>	蓝色预警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三、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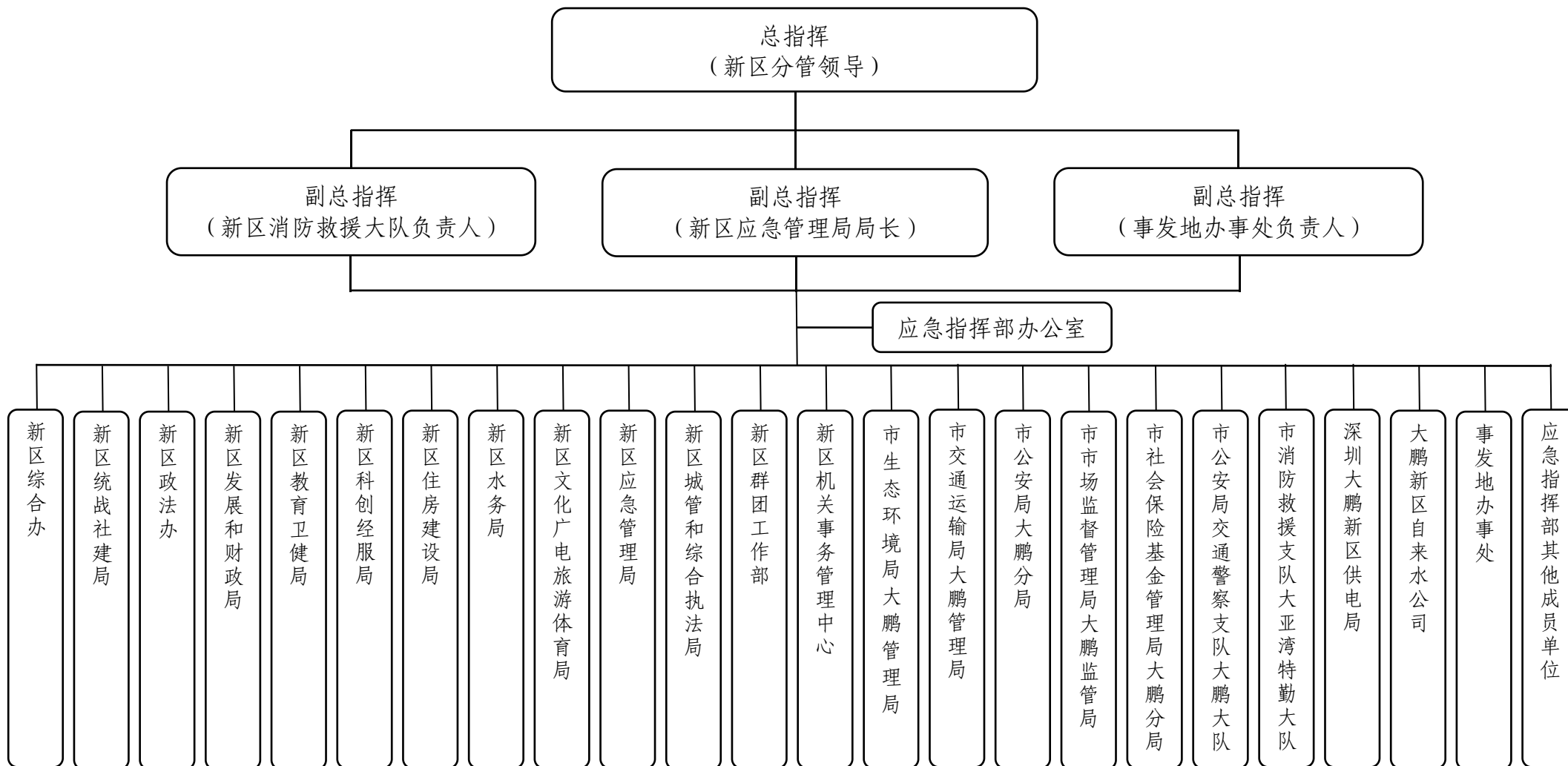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组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综合协调组	负责现场指挥部的开设、运行和撤离工作，并记录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动态，传达应急指挥部指示，协助现场指挥官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参与处置。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综合办、市公安局大鹏分局、事发地办事处
2	应急专家组	分析、研判生产安全事故，为现场指挥官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并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依应急指挥部具体要求参与应急演练评估及事故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科创经服局、新区住房建设局、新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

序号	工作组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调查。		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事发单位等部门（单位）
3	抢险救灾组	实施应急救援、危险源控制、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清理现场等。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新区科创经服局、新区住房建设局、新区水务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事发地办事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单位等部门（单位）
4	治安疏导组	组织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事发地办事处、事发单位
5	医疗卫生组	组织专业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向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等工作。	新区教育卫健局	新区群团工作部、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事发地办事处
6	新闻信息组	统一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客观公布事故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新区综合办	新区统战社建局、新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办事处
7	交通运输组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和救援物资等。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事发地办事处、有关运输企业
8	环境监测组	快速查明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监测环境中有害物浓度，为划定警戒区域提供技术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新区水务局、事发地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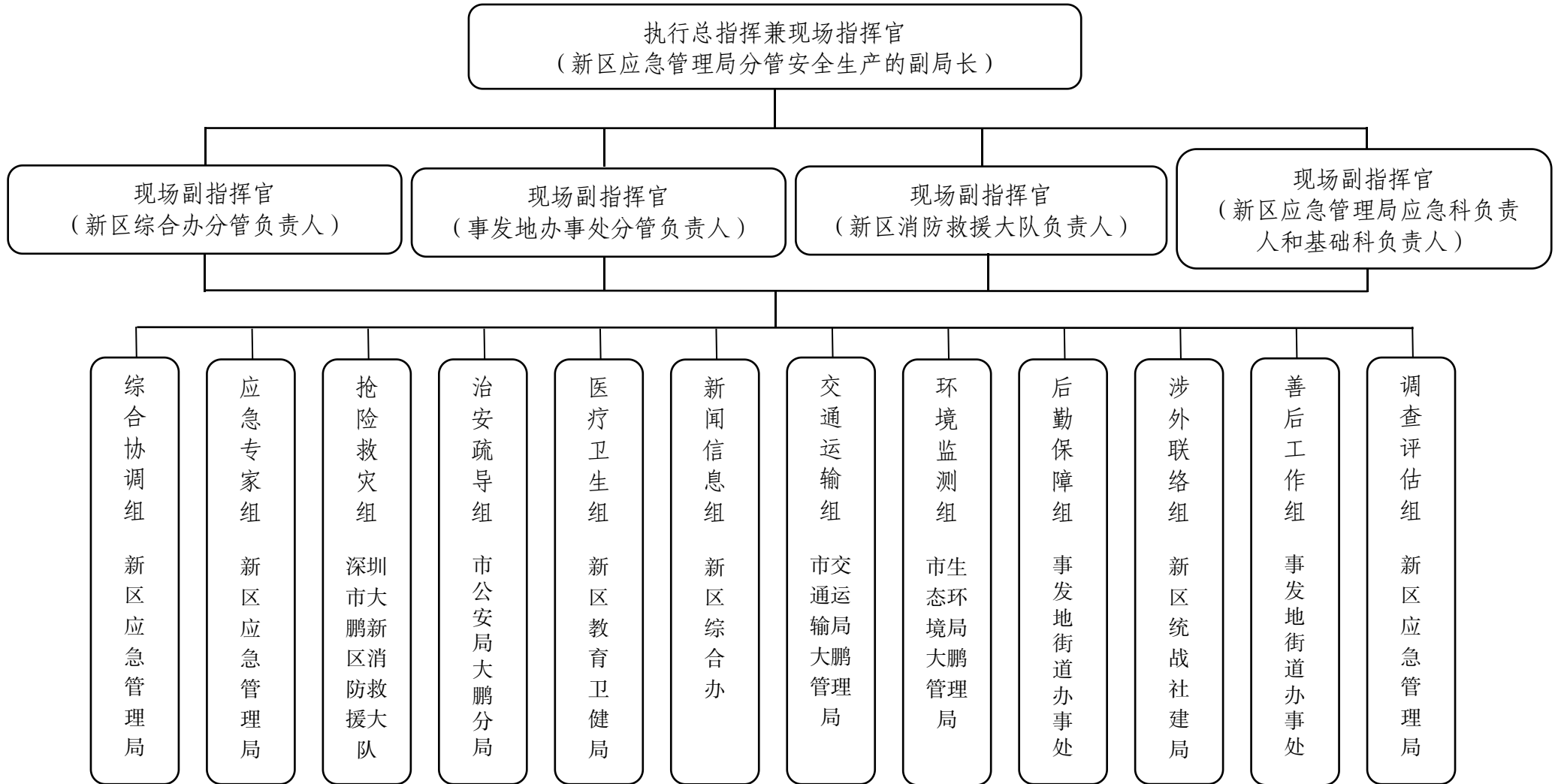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组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持，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环境危害。		
9	后勤保障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场地（含现场指挥部设置地点、人员安置地点、群众疏散地点）、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事发地办事处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科创经服局、新区水务局、新区群团工作部、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大鹏新区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单位）
10	涉外联络组	负责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涉及港澳台地区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地区或境外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新区统战社建局	新区综合办、市公安局大鹏分局、事发地办事处等部门（单位）
11	善后工作组	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安置受灾人员、处理死难（失联）人员善后及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工作，动员社会力量、组织救灾物资及协同灾后重建；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协助；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涉及港澳台地区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地区或境外的，由新区统战社建局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事发地办事处	新区综合办、新区统战社建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科创经服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群团工作部、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事发单位等部门（单位）
12	调查评估组	开展事故调查，提出改进措施，并进行调查评估。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政法办、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专家等

## 四、应急组织机构框图

大鹏新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大鹏新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备注：各应急工作组标注单位为牵头负责单位。

## 五、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